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

文件

楚发改农经〔2017〕385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州水务局 关于2017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 算内和省级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双柏、南华、大姚、永仁、元谋、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

你们报来的2017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和省级投资项目实施方案收悉。根据专家对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们报来的《实施方案》解决对象符合《云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报告》的内容及范围，符合《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楚发改农经〔2016〕539号）的要求。基本同意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选择、布局、建设内容和工程技术方案。

二、本批项目分布在6县市31个乡镇92个村委会389

个自然村，实施解决 9.6512 万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问题，其中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2677 万人。重点对已建供水工程进行改造、配套、升级、联网，以及水质不达标和新建部分供水工程等。（详见附表）

三、在项目实施前，必须要对每件工程供水水源的水量、保证率、水源点的水质情况及工程量作进一步核实，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坚决杜绝工程量不实造成的浪费。

四、提高水质达标率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大事。水源点水质检测不合格的项目点要按规范安装和使用水质净化消毒设施，保障水质安全，确保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标准，水质是否达标是工程竣工验收的重要条件。

五、本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概算总投资 2926.82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931 万元，省级投资 931 万元，州县配套及群众自筹 1064.82 万元。

六、项目建设县要采取有力措施，足额落实配套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资金必须实施县级财政封闭运行，设立专帐、专户、专人的“三专一封闭”管理制，由县财政部门专户存储、专帐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

七、县市发改局、水务局是项目实施监管的责任人。项目建设由县水务局负责统一组织实施，管材集中招标采购，建设中要加强对乡镇水管站的技术指导，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八、项目建设要引导群众全程参与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等工作，逐步建立“群众参与、群众监督、群众评判”的长效机制，力争又好又快地完成建设任务。

九、项目建设情况必须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对项目（以县为单位）实行在线按月调度，请于每月5日前填报进度报表，并在信息系统中更新本项目的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

附件：2017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和省级
投资项目汇总表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州水务局



2017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水利厅；
州政府办。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20日印发

